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第二階段)擬建設施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本年五月中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第一階段)工程計劃，會上有立法會議員要求該署首先提交在該區餘下土地(即第二階段)興建足球場的計劃和時間表，才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整體工程計劃。然而，委員希望該署即時展開第一階段工程，並就此於本年六月二十日致函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分別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七日支持及批准撥款予康文署展開第一階段工程。

3. 康文署代表於本會是次會議上就該區第二階段工程的擬建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當中包括興建兩個7人硬地足球場及園景區。委員要求康文署優先興建標準游泳池及其他動態設施(例如單車場)，而非興建足球場或園景區。最後委員通過以下動議：「本會強烈要求立即動工興建天水圍第107區休憩用地(第二階段)工程，工程範圍必須包括標準泳池及其他動態設施」，並促請該署跟進委員提出的上述訴求。

元朗公共圖書館翻新工程

4. 康文署向委員簡介有關元朗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計劃。翻新工程項目主要包括闢設電腦資訊中心、增設還書箱、改善通風系統及其他改善項目，預計工程由本年七月下旬開始動工，為期約六個月。委員對翻新工程一致表示歡迎，並希望康文署將翻新工程對圖書館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少。

二零零六年十一至十二月(第三季)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5. 委員通過推薦 4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新團體的資格予財委會考慮。該 4 個新團體包括「耀豐樓互助委員會」、「俊宏軒第四座互助委員會」、「俊宏軒第七座互助委員會」以及「宏逸居民服務社」。

(2) 二零零六年十至十二月(第三季)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6. 委員就是否向財委會推薦撥款予「朗怡居業主立案法團」申請舉辦活動康 218 「元朗中秋嘉年華」，作出討論。經委員討論及表決後，活動康 218 的申請不獲推薦財委會撥款。

7. 此外，委員同意推薦財委會撥款 438,912 元及 734,192 元，資助第三季 62 項文藝活動及 82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

香港足球總會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 2006-2007 年度聯賽及相關撥款事宜

8. 委員同意邀請元朗區體育會代表元朗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本年度的聯賽，並一致通過推薦元朗區體育會就聯賽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體育節 2006

9. 元朗區體育節 2006 將於本年 10 月中至 11 月中舉行。活動項目包括由廣州、澳門及元朗區對賽的 5 人及 3 人籃球表演賽；由元朗區中、小學及少數族裔團體參與的競技遊戲嘉年華及啦啦隊比賽；由美洲、歐洲、亞洲的 7 個國家參與的世界華埠醒獅邀請賽及武術觀摩；由新加坡、澳門、廣東、香港派隊參與的四角門球邀請賽以及其他精彩的項目，預算總支出為 1,598,103 元。元朗區體育節 2006 統籌委員會希望元朗區議會撥款 130 萬元資助上述活動，而其餘預算開支將由商業贊助及參賽報名費所得的收入支付。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30 萬元，以舉行元朗區體育節 2006。

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進展

10.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委員對康文署應否展開工程項目「安興遊樂場增建洗手間連更衣室」意見分歧，有委員支持康文署盡快施工，但亦有委員憂慮增建洗手間後會影響環境衛生。委員於會議終止前未能達至共識，並要求康文署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1/1